

证券代码：873470

证券简称：新中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制定主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钢作出如下承诺：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钢承诺对终止挂牌满足回购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

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特别约定：自本次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票停牌前，二级市场新增买入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纳入本次回购范围。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股份原始成本价（除权除息回溯调整，不含交易佣金、资金成本）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申请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90 个自然日内。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如有）。

4. 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

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杰

联系电话：0573-82799117

邮箱：lg543@12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 1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

项的公告》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